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歐學務長聖榮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懲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

案 號： 第一案

提案屬性： 本提案符合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

提 案 者： 課指組

案 由： 土木系曾浩均、歷史系楊仲傑等兩人建請各記大功乙次，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系級	姓名	事由摘要	獎懲種類	符合條件
土木系 四年級	曾浩均	1. 擔任第 20 屆學生會會長處理會務 2. 協助處理學生權益申訴。 3. 出席校內各項會議。積極爭取學生出席各項會議權利。 4.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 優良事蹟詳如附件一所示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一款
歷史系 三年級	楊仲傑	1. 擔任第 20 屆學生代表大會主席，職司學生會立法、監督事宜。召開多次常會及臨時會。 2. 出席校內各項會議，反應學生意見。 3. 致力於行政中心與議會之協調合作。 優良事蹟詳如附件一所示	大功乙次	第五條 第一款

辦 法：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

1. 學生會會長、學代會主席的任務非常繁重，這幾屆負責的同學事實上都相當認真地在協助處理學生事務、提供服務，因此課指組才會提出記大功的獎懲案，而且如果真的沒有優異的表現，也是無法通過學生獎懲委員會議的審查。基於鼓勵同學積極投入學生事務的立場，適當的給予獎勵還是有其必要性。
2. 配合諮商中心與保健組的組織調整，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請業務單位提送校務會議進行修正。

六、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附件一

土木系曾浩均優良事蹟如下：

- 一、 擔任學生代表出席校內各項會議，包括：校務會議、校務會議議案審查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體育室事務會議、全校運動區管理委員會、全校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代表等會議。
- 二、 協助處理學生權益申訴。
- 三、 於第 71 次校務會議連署提案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案》及《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案》，自 104 學年起，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均有學生保障名額。
- 四、 多次代表本校參與各類研習，如下表所示：

研習活動主辦單位	研習名稱	擔任職務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3 青年發展政策綱領(初稿)-圓桌會議	學員
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	2014 學生自治 FUN 在哪	學員
春雨文教基金會	103 年春雨領袖營	隊輔長
天下雜誌	「志氣，為未來而戰」校園巡迴論壇	提問人

歷史系楊仲傑優良事蹟如下：

- 一、擔任第 20 屆學生代表大會主席，職司學生會立法、監督事宜，並召開多次會議審理學生會行政中心人事同意案、第 20 屆學生會總預算案等。
- 二、擔任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反應學生意見。
- 三、致力於行政中心與議會之協調合作。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

時間：104 年 1 月 7 日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單位/	人員	簽到
1	學務處	歐聖榮學務長	歐聖榮
2	文學院	林建光委員	林建光
3	農資學院	曾國珍委員	請假
4	理學院	陳炳宇委員	陳炳宇
5	工學院	廖俊睿委員	廖俊睿
6	生命科學	吳聲海委員	吳聲海
7	獸醫學院	王咸棋委員	請假
8	管理學院	紀信義委員	請假
9	法政學院	陳龍昇委員	陳龍昇
10	教官室	李忠良委員	李忠良
11	生輔組	林劍鳴委員	林劍鳴
12	課指組	張健忠委員	張健忠
13	健諮中心	謝禮丞委員	請假

	單位/	人員	簽到
14	學生代表	曾浩均委員	曾浩均
15	學生代表	楊仲傑委員	楊仲傑
16	學生代表	林蔚任委員	林蔚任
17	學生代表	李立琪委員	李立琪
18	課指組	簡幼娟專員	簡幼娟